

**花蓮縣議會第 18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花蓮縣政府
自 107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止工作報告表**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農業	壹、農業行政管理及輔導 一、糧食增產 二、農糧情報告及農業災害調查工作 三、肥料管理	一、本縣 107 年度「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面積 1 期作 2,512.2243 公頃，辦理查核鄉鎮市公所執行情形，1 期作抽查 25 戶、30 筆土地、面積 7.6831 公頃。 二、本縣 107 年度「水稻良種繁殖更新計畫」，辦理抽檢 1 期作水稻原種田 3.1 公頃和採種田室內檢查 43.5 公頃，本縣 107 年度原種種子合格率 100%。 三、配合農糧署辦理 107 年 1 期作稻米產銷專業區查核作業。 四、配合農糧署辦理 107 年 1 期作「建立稻米生產安全管理體系計畫」針對個別農戶辦理抽檢及公糧倉庫，農藥殘留量之衛生安全檢驗。 一、農情調查作業工作。 二、農作物各期作面積、產量調查。 三、農作物單位產量試割調查計畫。 四、會同農糧署考核及抽查田間調查工作。 五、107 年「山竹颱風」於 107 年 9 月 28 日農委會公告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目前已辦理完成。 一、辦理農糧署 107 年加強肥料管理計畫查驗市售肥料，截至九月止，計抽查 36 件。 二、辦理農糧署 107 年度國產有機質肥料推廣計畫補助施用有機質肥料，截至九月止，補助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四、蔬菜、果樹、特用作物推廣	229.96 公頃，金額 275 萬 6,402 元。 三、辦理農糧署 107 年度有機及友善耕作農業適用肥料推廣計畫補助施用有機農業適用肥料，截至九月止計補助 454.129 公頃，金額 1362 萬 3,870 元。 四、辦理農糧署 107 年度國產微生物肥料推廣工作補助施用微生物肥料，截至九月止，補助 490.0 公頃，金額 245 萬 97 元。 五、辦理農糧署 107 年度農田地力改良工作補助施用土壤改良資材，補助 0.5 公頃。 六、辦理本府 107 年度農業資材補助實施計畫補助施用有機質肥料，截至九月止，補助 1 萬 3,918 公頃，金額 2,505 萬 3,480 元。 七、辦理農糧署 107 年度農作物污染監測管制及損害查處計畫監測管制區域農作物重金屬含量，監測 4 件。 八、辦理農糧署 107 年度冬季休閒期綠肥作物推廣計畫分配油菜花種子，補助 4,550 公頃。 一、配合農糧署辦理 107 年度溫網室設施輔導措施，包含設施型農業五年、果樹、蔬菜及種苗補助計畫。 二、辦理農糧署輔導雜糧特作產業結構優質化計畫，核定金額計 93 萬元。 三、配合農糧署辦理 107 年度推動台灣名茶計畫。 四、辦理農糧署檳榔廢園及轉作計畫，補助金額計 28 萬 4,762 元。 五、辦理行政院核定花蓮縣推廣優質國產油茶實施計畫，106 年核定金額計 501 萬元，本府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五、種苗業登記業務及農機業務計畫	累計實際執行 504 萬 2,780 元，推廣新植油茶累計面積計 31.1075 公頃。 六、配合農糧署辦理推動國產雜糧產業發展計畫，農糧署東區分署計核定 14 件，計畫金額 700 萬 6,600 元。 一、核發種苗業登記證 12 件，補（換）發種苗業登記證 12 件。 二、查驗種苗業者市售種子計 10 件。 三、辦理農業機械使用證及農機號牌核發。	
	六、農漁會輔導	一、輔導農漁會辦理會員、農保、老農津貼等審查。 二、輔導農漁會召開法定會議。 三、輔導農漁會辦理人事評議。 四、輔導農漁會辦理農事、四健(含食農教育)、家政等推廣業務。 五、輔導農漁會辦理改選工作。 六、辦理農會財務稽查。 七、辦理農漁會各項業務考核。	
	七、農政專案輔導工作	一、配合農委會辦理 106 年度「花蓮縣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 二、配合農糧署辦理 107 年度「小地主大專業農政策地區性推廣與宣導計畫」，共計舉辦 3 場次政策宣導會。 三、配合農糧署辦理 107 年度「小地主大專業農企業化經營補助案件」協助審查作業，農糧署預計 10 月份辦理第三次覆審會。 四、辦理農糧類農場登記證核發，截至 107 年 9 月 30 日，共計核發證件 1 件，核發換證 6 件，總計 7 件。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八、農會信用業務輔導 貳、自然保育及林政推廣 一、林政管理 二、造林計畫之執行與管理 三、自然保育管理與輔導	五、辦理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工作。 一、督導各基層農會信用部依規定編製財務及業務報表並審核督促健全相關規定。 二、為健全農會信用部經營防範弊端情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農業金融法規定委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至農會信用部辦理業務檢查。 三、辦理農會信用部變現性資產查核。 一、辦理美崙山公園保安林刈草除蔓等撫育管理工作計 21 公頃(截至 107 年 9 月底止已完成前三期)。 二、補助公所辦理外來入侵植物清除計畫(雇工清除)。 三、小花蔓澤蘭防治及收購計畫(中央補助每公噸 5 元，本縣預算補助每公噸 3 元，合計每噸收購價 8 元)，預計至今年 10 月底全縣將收購 150 噸。 四、辦理林業用地作林業設施容許使用、作非林業使用及變更審查。 五、辦理林業天然災害查報及救助。 一、截至 107 年 9 月底止已完成全民造林運動計畫檢測與撫育管理工作計 177.74 公頃。 一、兼顧野生動物保育及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祭儀需求，受理原住民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野生動物案件 7 件。 二、兼顧原生物種保育與商業需求，受理物種進出口申請案件 16 件。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審查學術單位申請調查利用野生動物研究案 22 件。 四、辦理 107 年度生物多樣性活動 1 場。 五、維護原生物種多樣性，辦理外來入侵動物沙氏變色蜥防治研習課程 1 場，移除數量 2600 隻。	
	四、珍貴樹木維護	一、完成全縣列管松樹計 236 株，葉震病、松材線蟲防治工作。 二、截至 107 年 9 月份珍貴老樹病蟲害防治及樹木修剪 299 株。 三、辦理本縣樹木保護自治條例修法。 四、辦理樹木褐根病診斷鑑定、防治研究及教育推廣講習班。 五、辦理珍貴樹木健康檢查工作。	
	參、漁畜產推廣輔導		
	一、漁業管理	一、核換發漁業執照 63 件。 二、核換發購油手冊 62 本。 三、核換發本國、外籍、大陸籍漁船船員手冊共計 536 件。 四、核發船員經歷證明 15 件。 五、租用漁船（筏）進出港申請 2 件。 六、辦理養殖漁業登記證 12 件。 七、辦理漁船筏檢丈 26 件。	
	二、漁業技術改進	一、輔導壽豐養殖生產區及三民養殖區，建立「黃金蜆品牌」及相關產品行銷，提升產銷供需效益。 二、辦理漁民節 1 場次及表揚本縣模範漁民及漁會推廣、家政及四健有功人員。。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辦理黃金蜆節(8/11~8/19)連續九天的活動期間吸引約 3 萬人次的觀光人潮，藉活動推廣本縣優質農漁產品及娛樂給大眾。農漁產品展售活動 1 場次，受益人數約 3,000 人，藉活動推銷本縣優質農漁產品及娛樂漁業給大眾。 四、執行本縣「107 年度未上市水產品產地監測計畫」，建立預警參考資料，俾利採取防範處理措施，並輔導養殖業者改善與確保產品品質，以維護消費大眾食用安全，採樣蜆、吳郭魚、香魚總計 12 件水產品符合標準。 五、執行本縣 813 口魚塭（162 戶）放養量申報作業，藉由全面性調查放養情形，建立養殖漁業基礎資料，作為產銷狀況評估及天然災害發生時供作災害受損救助之重要參考依據。 六、輔導本縣娛樂漁業漁船 3 艘取得「賞鯨標章」評鑑，花蓮為全國授證最多之縣市之一。 七、提供漁船船主多元選擇管道，避免船主投入過多無謂生產成本，並藉休漁措施，調整作業時期，並舒緩沿近海漁業資源利用壓力，培育漁業資源使之永續發展，辦理休漁獎勵措施，計 132 艘船(筏)，休漁獎勵金新台幣 204 萬 2,400 元整，輔導民間團體放流布氏鯧鰺等魚苗 21 萬尾。	
	三、漁業調查統計	依照漁業署規定按時查報各項漁獲產量月報、半年報及年報表。	
	四、畜產推廣輔導	一、透過飼料管理與抽驗(計 21 場 53 項次)，淨化飼料原料以防範摻雜及有害物質汙染，且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飼料為畜牧產業及食物鏈中重要之一環，提昇飼料品質可促進畜禽產品食用安全，穩定本縣畜牧業發展。 二、協助本縣畜牧場改善其場區污染防治設施，並輔導其場區設施提昇節能減碳效能；已補助本縣飼養戶購置及更新相關設施共計有 19 戶(風扇馬達加裝變頻器、抽污泥馬達、省電燈泡設施及畜舍雨廢水分離系統)。 三、已輔導畜牧場計 31 家申請「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並協助其計畫書填寫籍資料及補件事宜；已核定通過 31 家畜牧場，另 11 家畜牧場計畫書送交審查委員審核中。 四、督導本縣各鄉鎮市公所，並逕赴其轄區畜牧場現場查核其斃死畜禽處理情形合計：255 場次；為協助處理本縣畜牧場斃死畜禽流向，業補助縣轄「保證責任花蓮縣畜生產合作社」及「花蓮縣養豬協會」等人民團體，購置「畜禽死體高溫微生物無害化處理系統」設備 2 台。 五、加強宣導本縣畜牧業者，務必將其斃死畜禽以焚化或消毒深埋方式妥善處置或參照本府訂定之「花蓮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標準」，將斃死畜禽交由所轄鄉鎮公所垃圾衛生掩埋場處理，避免其任意棄置並非法留用，而造成環境及食安危害。 六、為有效分擔畜牧經營事業風險，防範斃死畜非法流用，加強養畜飼養管理及疾病防治觀念，進而降低農民經成本，輔導本縣各級農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會承保：「家畜運輸傷亡保險」毛豬承保頭數計：2 萬 6,371 頭(事故頭數 26 頭)，賠款總額 8 萬 6,700 元，乳牛死亡頭數 5 頭，賠款總額 10 萬 5,000 元。 七、為強化畜牧場登記管理制度，落實畜牧源頭管理，以穩定畜牧生產，並配合飼養方式調整產業結構，輔導本縣畜牧場之設立、變更、停歇業及復業申請，並輔導畜牧場聘置特約獸醫師，本縣畜牧場計 102 場，畜禽飼養場計 83 場。 八、辦理畜牧業農情調查，共 2 次畜禽統計調查及 1 次養豬頭數調查，以建置畜禽飼養戶基本資料，掌握本縣各地畜禽分布，經營概況，生產結構等變化情形，並訂定生產計畫，調整產銷。 九、輔導轄內目前已設置完成合格家禽屠宰場、有永發屠宰場、永吉屠宰場、木村屠宰場、格全屠宰場等 4 家及籌設申請中 2 家，供應本縣生鮮及符合屠宰衛生檢查合格之健康安全禽肉。為維護國人食肉衛生安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每月不定期啟動全國違法屠宰行為查緝工作，107 年 4 月起至 107 年 9 月止本縣家禽違法屠宰聯合查緝 60 場次，市場攤商業者政令宣導 82 場次。	
	五、農產運銷業務輔導	自 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9 月農產運銷營運市場情形，毛豬拍賣頭數 4 萬 4,201 頭、毛豬電宰頭數 4 萬 5,822 頭。	
	肆、農產運銷輔導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管理 一、有機農業輔導及管理 二、農產品行銷輔導 三、果菜市場管理	一、為發展有機農業，輔導本縣有機農友購置生產所需之機具、加工設備及運銷設備，並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研提「107 年度花蓮縣有機農業生產機械及設備補助計畫」，獲農糧署補助新台幣 753 萬 590 元。 二、截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止，共辦理有機農糧產品及有機農糧加工品檢查及檢驗 154 件。 三、為廣續推動有機驗證費用差額補助政策，以農糧署計畫核定補助項目範圍為準，驗證機構執行有機(含轉型期)農糧產品驗證所衍生費用扣除中央補助款後，剩餘原應由農產品經營業者自行負擔之配合款，由本府公務預算補助差額，「106 年度花蓮縣有機農業生產與驗證輔導計畫」補助農產品經營業者驗證費及檢驗費，農糧署補助 782 萬 4,043 元，本府配合補助 111 萬 3,603 元。 一、輔導花蓮縣各級農漁會辦理 107 年度農民節活動。 二、針對稻米、西瓜、文旦柚、箭筍、金針及芋頭等產業輔導花蓮縣各鄉鎮公所、各級農會及合作社進行行銷推廣及包裝資材改善計畫。 三、針對咖啡辦理「107 年度花蓮縣第一屆精品咖啡評鑑計畫」及文旦柚進行全縣評鑑作業。 四、針對花蓮縣各級農會生鮮超市及物流供銷系統進行改善計畫。 一、輔導保證責任花蓮縣蔬菜運銷合作社辦理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四、拓展本縣農特產品國外通路 伍、農村景觀規劃與公園管理 一、景觀綠美化工程	「107 年蔬果農藥殘留檢驗與安全農產品宣傳補助計畫」，截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止快篩檢驗件數計 2 萬 8,336 件。 二、輔導保證責任花蓮縣蔬菜運銷合作社辦理「花蓮縣果菜批發市場跨域結合發展計畫」，於 107 年 4 月 20 日決標，6 月 6 日取得建照，現刻正辦理主體建物結構工程。 一、107 年度赴合肥、山東辦理本縣農特產品行銷活動，提升本縣農特產國際能見度。 二、107 年度針對本縣重要農產，如：稻米、西瓜、金針、文旦柚及有機農特產品，赴台北希望廣場、台北花博公園、台北火車站、台北世貿展覽館辦理大型展售行銷活動，以拓展本縣農特產都會區通路。 一、辦理知卡宣公園親水區域環境營造工程委託技術服務。 二、辦理知卡宣公園親水區域環境營造工程。 三、辦理 107 年度美崙山及知卡宣公園服務設施工程委託技術服務(開口契約)。 四、辦理 107 年度美崙山及知卡宣公園設施改善工程。 五、辦理知卡宣公園休憩設施修繕工程。 六、辦理美崙山公園涼亭設施改善工程。 七、辦理知卡宣公園親水區周邊休憩設施工程。 八、辦理美崙山多功能運動休憩環境及景觀營造提升計畫工程。 九、辦理美崙山公園及曼波園區 0206 震災復建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休閒農業與行銷輔導	工程。 十、辦理 107 年度知卡宣公園戲水區域機械設備維護工作。 一、辦理 107 年花蓮縣休閒農業區跨域輔導計畫，輔導本縣四大休閒農業區年度計畫執行並定期召開聯繫會議。 二、辦理 107 年度休閒農業區輔導及農遊推廣行銷專業服務委託案，提升在地休閒農業區、農民團體及小農等休閒農業體驗活動之內涵與品質，並整合行銷周邊農林漁牧產業旅遊資源，並提升在地休閒農業旅遊服務量能。 三、辦理 106 年花東地方特色農遊計畫，輔導及整合規劃富里鄉農會、瑞穗鄉公所及玉里鎮公所休閒產業發展，並執行在地產業城鄉交流遊程試遊診斷及花東區農業遊遊經濟效益評估工作。 四、107 年休閒農場申請審查、查核及管理。	
	三、美崙山公園、知卡宣公園維護管理與環境綠美化	一、撫育各種喬(灌)木幼苗約 10 萬 6,000 株，並配合執行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環境綠化育苗計畫，撫育喬木 5,209 株，已撥發 280 株，提供空氣品質淨化區、垃圾掩埋場等新植或補植之用。 二、辦理 107 年度知卡宣公園戲水區域暑假期間開放活動。 三、持續辦理美崙山及知卡宣公園、曼波園區等環境維護工作。	
	四、農村再生計畫推動與管理	一、輔導各農村社區提報「農村再生計畫」及農村再生社區提報「年度執行計畫」。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陸、水土保持 一、山坡地保育利用及管理 二、土石流防災業務	二、受理各農村社區提報「農村再生計畫」並審查之，辦理「年度執行計畫」推動與輔導。 三、辦理農村再生專案管理及輔導團隊與社區人力增能培訓計畫，提升社區輔導量能並有效整合區域亮點與執行。 四、108 年花蓮縣總合發展計畫之擬定及推動。 五、辦理南富社區達莫溪生態湖文化教學園區改善第二期工程。 六、辦理樹湖社區二號橋下自行車道綠美化工程。 七、辦理米棧社區米棧鐵馬驛站司令台前廣場遮陽網修繕工程。 八、辦理學田社區圍牆改善計畫第三期工程。 九、辦理學田社區廣興路護欄第二期工程。 十、辦理 107 年度農再工程委託技術服務開口契約。 一、辦理山坡地水土保持查報取締工作及衛星影像監測變異點查證，共計 76 件，違規數計 21 件。 二、辦理水土保持計畫及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審查作業，受理案件計 301 件，核定計 237 件。 三、辦理山坡地水土保持合格證明審查計 3 件。 四、辦理山坡地超限利用案件列管及監督改正事項，列管案計 607 筆，解除列管計 127 筆。 一、辦理「防災地理資訊系統維護監控計畫」及「土石流潛勢溪流保全戶與疏散避難規劃及現地照片更新維護計畫」，以強化本縣土石流防災業務整備及應變研判。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農地管理及使用審查	二、辦理「特定水土保持區長期水土保持計畫及其通盤檢討計畫」。 三、輔導鄉鎮市公所辦理「自主防災訓練管理執行計畫」，兵棋推演計 12 村里。 四、輔導鄉鎮市公所辦理「自主防災裝備及設備強化執行計畫」。 一、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作業，核定農業設施案計 9 件。 二、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核發與列管作業，共計 8,409 件。 三、審查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案件，計 56 件。 四、配合辦理農業發展條例及相關子法規之農業用地使用審查及稽查等案件。	
	柒、農業工程		
	一、加強國土保育	治山防災類- 提報水土保持局 25 案，共計 9,361 萬元。規劃或興建：野溪護岸 550m、水利設施 12 座、邊坡擋土牆 20m、邊坡排水設施 100m 等。 野溪清疏類- 提報水土保持局 8 案，共計 1,063 萬元。	
	二、改善農業生產環境	農路改善類- 規劃或興建：農路改善 5,656m、農路邊坡擋土牆 255m、農路排水設施 80m。 農業灌溉類- 提報農田水利會灌溉排水 5 案。規劃或興建：山坡地 100 噸蓄水池 3 座。	
	三、漁業產業穩定發展	辦理壽豐養殖區引排水規劃案。	
	四、縣內預約災害緊急處理及災害後搶修搶險	災害緊急處理類- 辦理完成發包：本縣全區預約災害緊急處理開口契約、縣內漁業搶修搶險工作開口契約及本縣北中南區農業搶修搶險工作開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工作與災害復建工程 捌、動植物防疫所 一、推動動物保護 二、動物疫病防疫及病性鑑定	口契約。災後復建類- 執行：颱風災害復建工程 106 年 7 月尼莎颱風共 32 處 106 年 10 月豪雨共 87 處 107 年 02 月 06 月地震災害共 2 處。 一、新增寵物登記 2,352 隻，公共場所寵物登記稽查及輔導計 2,939 隻，特定寵物業稽查輔導 47 場次，核發寵物業許可證 18 件，家犬絕育稽查共 1,655 件。 二、受理民眾有關動物保護申訴案件 168 件，通報稽查犬隻疏縱案 85 件，虐犬 21 件，家犬飼養環境惡劣未善盡照顧 62 件，主動稽查五金商家是否販賣捕獸鉗 33 件，人道屠宰作業稽查 10 件。 三、流浪犬收容計 182 隻、流浪貓收容計 3 隻。推廣收容犬隻認養計 110 隻、收容貓隻認養計 2 隻。推廣犬隻絕育補助計 615 隻（協助民間狗園 33 隻）、貓隻絕育 563 隻。犬隻遺失協尋 25 件。寵物遺體焚化 59 隻。 四、校園巡迴推廣動物保護宣導講座 33 場次。鐵道徒步區宣導動物保護 11 場次。 一、辦理豬瘟預防注射計 9 萬 7,606 頭次。 二、辦理豬隻口蹄疫預防注射 3 萬 2,150 頭次(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臺灣本島、澎湖地區及馬祖地區之偶蹄類動物停止施打口蹄疫疫苗)。 三、赴本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收取豬隻動物來源及口蹄疫疫苗購買證明單 2,239 件，共計 4 萬 4,977 頭次。 四、赴本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收取豬隻健康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證明書 26 件，共計 797 頭次；家畜健康證明書 1,030 件，共計 2 萬 1,352 頭次。 五、辦理轄內各豬場及本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豬瘟及口蹄疫血清學抗體力價測定 656 件次。 六、發放養豬戶防疫物資及動物防疫消毒藥劑等 269 件。 七、督導本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擴大消毒 27 場次。 八、辦理豬場衛生消毒工作 144 場次。 九、養豬場豬病防疫宣導 151 場次。 十、辦理口蹄疫防疫會議 5 場次。 十一、參加轄內各養豬團體班會 11 場次。 十二、辦理家畜、禽疾病病性鑑定 16 件次。 十三、辦理野生動物緊急醫療服務 81 件次，野生動物狂犬病監測 60 件次，鼬獾狂犬病陽性 33 件。 十四、辦理疫情調查及農民防疫技術指導服務 28 場次。 十五、辦理水質採樣檢驗 6 件次。 十六、辦理水產動物疾病檢驗 78 件次。 十七、辦理縣內禽流感防疫工作小組會議 6 場次。禽流感防疫宣導會 2 場次 75 人。 十八、家禽場衛生保健服務防疫宣導 516 場次。 十九、辦理禽流感監測採樣 5 場次，均呈陰性。 二十、完成草食動物口蹄疫苗注射 2,351 頭次(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臺灣本島、澎湖地區及馬祖地區之偶蹄類動物停止施打口蹄疫疫苗)。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十一、完成草食動物（牛、羊、鹿）牛結核病檢驗工作計 9 場次 616 頭次，均呈陰性。 二十二、完成施打本縣乳牛流行熱疫苗 1,800 頭次。 二十三、輔導牛、羊、鹿場自衛防疫消毒工作計 84 場次。 二十四、巡迴本縣各鄉鎮市辦理狂犬病預防注射及寵物登記宣導活動計 173 場次，畜犬狂犬病預防注射共 1 萬 5,774 頭次。 二十五、犬隻狂犬病例行監測採樣 25 件，均呈陰性。	
	三、動物用藥品管制及獸醫行政管理	一、赴畜牧場抽驗畜禽產品藥物殘留 18 場次。 二、藥物殘留陽性戶輔導 2 場。 三、輔導動物用藥販賣業者藥品抽驗 2 場次。 四、赴各畜牧場等訪視輔導業者安全用藥 262 場次。 五、辦理獸醫師執業執照申請跨區、變更登記及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及停歇業變更 14 件。	
	四、植物防疫	一、107 年水稻葉穗稻熱病綜合防治 4,470 公頃。 二、市售農藥品質管制：抽檢成品農藥 20 件，不合格 1 件，將依農藥管理法規定裁處，並追蹤管制及輔導廠商改進，以防止其危害，確保農藥安全。 三、加強農藥販賣業者之管理：農藥販賣業執照變更登記 3 家，歇業 4 家，定期檢查農藥販賣業者計 8 家次。 四、於 107 年 4 月 27 日辦理 107 年度農藥管理人員及販賣業者第 1 場次複訓講習，總計有 181 位農藥管理人員及業者參加，藉由講習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進行農藥政令宣導及提供農藥新知。 五、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輔導本縣花蓮市、吉安鄉、壽豐鄉、光豐地區、花蓮縣蔬菜運銷合作社、玉里鎮公所與富里鄉公所等設置之生化檢驗站，針對即將採收及集貨場之蔬菜、水果進行抽樣檢驗，目前為止抽驗蔬果計 3 萬 9,328 件，其中不合格計 391 件，其處置方式為通知農戶延後採收、承銷商部分為將貨品退回、銷毀，不准上架。並以化學檢驗法追蹤抽驗田間、集貨場之農產品計 116 件。	
	玖、水產培育所		
	一、推廣與輔導養殖漁業技術	一、提供水產養殖戶池塘管理及養殖電話諮詢或現場輔導，提供專業養殖技術交流指導合計 219 戶次。 二、委託花蓮縣農會辦理「2018 年水產養殖輔導戶水產品行銷及推廣活動計畫」，強化消費市場對本縣優質水產品的認識及肯定，增加養殖戶收益及花蓮水產品質形象建立。	
	二、供應高經濟價值魚苗及進行原生魚種繁養殖試驗與復育	一、配售經濟性食用魚類為紅吳郭魚苗 29,125 尾、黑吳郭魚苗 27,490 尾、鱸魚苗 7,553 尾，計 64,168 尾；觀賞魚類為錦鯉魚苗 4,999 尾、孔雀魚苗 2,920 尾、紅球魚苗 1,311 尾、珠鱗魚苗 430 尾，計 9,660 尾；台灣原生種魚類為蓋斑鬥魚苗 848 尾、菊池氏細鯽魚苗 680 尾、青鱗魚苗 610 尾、羅漢魚苗 218 尾，計 2,356 尾；配贈機關學校計 8 間，累計贈與魚隻 1,196 尾。 二、各原生魚種保種數量統計為鱸鰻 11 尾、鯛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三、推廣河川生態教育及提升本所漁業園區多元化功能	魚 70 尾、大口湯鯉 28 尾、本土鯽魚 1000 尾、巴氏銀魷 11 尾、金門大林梅氏鰱 16 尾、圓吻鮠魚 17 尾、粗首鱖 37 尾、台灣石賓 20 尾、台灣馬口魚 60 尾、高體鰱鯪 1,000 尾、鰲條 40 尾。 三、各原生魚種復育情形數量統計為羅漢魚 3,000 尾、菊池氏細鯽 5,000 尾、青鱗魚 1,000 尾、蓋斑鬥魚 1,000 尾。 四、引進民間新興養殖高經濟魚種如墨瑞鱔、丁鱸魚、大鱗鰱、胭脂魚等進行繁養殖試驗，如經漁業署專家評估為無危害生態環境物種，未來將可提供在地縣民多種選擇並進行推廣。 一、保育魚種復育計畫:邀請金門水試所蒞臨參觀指導並交流相關保育魚種繁養殖技術。 二、統計至 107 年度 9 月份止預約本所導覽、解說教育及體驗池活動之學校、團體共計 11 所，參訪人數計 651 名，自由參訪本所教育園區及體驗池之民眾總計 3,960 人次。	